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 2014[44]号

关于申报吉首大学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破解以学院为单位封闭办学的机制体制障碍,推动学校教学资源共享、优化教学资源配置,解决师资、课程资源学院之间分布不平衡的矛盾,形成以专业为单位,汇聚全校资源进行人才培养的格局,根据吉首大学 2014 年教学工作要点,学校决定开展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和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课程界定

资源共享课是指进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归属学院无相关师资和学科支撑,需要其他学院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协助开设的非公共课。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承担资源共享课程教学与建设任务的教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2、申报教师人事编制不属于专业归属学院。

3、申报教师须具有相应资源共享课的学科专业背景。

4、申报资源共享课程的教师须在充分保证完成本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的基础上申报资源共享课程。

三、建设任务与要求

1、按照资源共享课开设学院的要求，结合相应专业的特点，完成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内容体系、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与考核体系建设。

2、完成资源共享课程教案、课件和试题库的建设。

3、在资源共享课程开设学院有需求的前提下，至少完成三届学生的课程教学任务。

四、经费资助与管理

1、每门课程资助 5000 元，经费主要用于跨校区上课的交通费，课程资料的打印与复印费，其他与申报课程相关的教学资料、教学活动、教学研究的开支；

2、资源共享课程立项后，资助经费直接划入课程负责人账户，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在完成课程授课任务并经教务处组织相关学院专家认定并通过后方可使用。报账票据须由资源共享课开设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院长签字。

五、工作程序与要求

1、学院申报课程：各学院根据本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本院确无相应师资开设的非公共课，向教务处提出资源共享课建设申请，并附相关课程的具体建设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1，并于 6 月 9 日前

将电子表格、学院盖章的纸质文档交教务处教研科。

2、教务处汇总学院申报数据确定资源共享课建设名单，并于6月15日前下达资源共享课程招标文件。

3、教师申报：各个学院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招标文件以及本文件对承担授课教师的条件组织教师申报相应资源共享课程，填写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3），各个学院于6月20日前上报电子表格、学院盖章的纸质文档交教研科。

4、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下文确认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并将课程教学任务下达到相应的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主持人。

六、其他

本项工作由教务处教研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于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情况，请学院管理人员、教师及时与教研科沟通。

电子邮箱: jsujyk@126.com

联系电话: 0743—8564146

附件1 吉首大学资源共享课程需求申报汇总表（学院用表）

附件2 吉首大学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教师用表）

附件3 吉首大学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资源共享课程需求申报汇总表（学院用表）

序号	申报课程学院	申报课程名称	课程所属的专业	拟授课学期	课程授课要求（包括课时、课程教学重点、课程教授的要求）

